**“文明城市创建”专栏宣传报道工作项目**

**单一来源谈判邀请文件**

**“文明城市创建”专栏宣传报道工作项目** 拟用单一来源方式组织采购，现邀请单一来源供应商 **南通广播电视台** 对该项目进行谈判。**南通万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南通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的委托为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一、项目名称：“文明城市创建”专栏宣传报道工作项目

二、项目编号：WLDL202305074

三、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人民币106800.00元。

四、项目需求：详见附件1。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六、资格后审的必要合格条件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单位没有因骗取成交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等问题，没有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4、供应商的资格满足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要求；

5、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七、谈判时间、地点和联系人信息

1．谈判文件接收截止及谈判开始时间：**2023年5月15日14时30分。**

2．谈判地点：**南通市崇川路58号产业技术研究院9号楼24楼万隆咨询集团开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3．采购单位联系人：孙女士 联系电话：0513-85098552

4. 代理机构联系人：陈娟 联系电话：13962943497

八、供应商谈判时需携带的材料

1、参加谈判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参见附件2）；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参见附件2）、②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附件2）。

（2）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3）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须提供：符合规定条件的声明函（格式参见附件2）；

（4）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参见附件2）。

2、报价总表（首次）（格式参见附件2）；

3、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4、服务方案；

5、参加谈判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请将上述材料按顺序自编目录牢固装订成册，壹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袋上标明项目名称、采购单位、供应商全称及日期。正副本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不允许活页或拉杆夹装订。谈判文件上要明确标注供应商全称及“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谈判文件正本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公章。

**特别提醒：以上材料如为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相关材料涉及的原件请带至开标现场备查。未携带原件或因携带原件不全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九、谈判原则

**供应商在应仔细阅读本谈判邀请文件（包括合同）的所有内容后进行谈判响应。**

供应商参加谈判时，不按本邀请函第八条要求提供完整的谈判材料的，将被拒绝进行单一来源谈判采购。

谈判小组查验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明，谈判文件响应采购需求程度及偏差程度。谈判小组应遵循物有所值和价格合理的原则商定洽谈方案的价格承受上限，然后与供应商就价格问题进行谈判，供应商第一次报价超项目预算的不予接收，后一轮报价高于前一轮报价的亦不予接收。谈判报价原则上不超过3次，超出商定的洽谈方案的价格承受上限，本次谈判予以终止。

谈判成功后由谈判小组出具成交报告。

十、履约担保

无。

十一、发出成交通知书

**采购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二、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1.**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采购单位应与成交供应商及时签订合同，签订采购合同壹式肆份**。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采购单位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成交供应商履约，成交供应商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验收申请，采购单位接到申请后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原则上5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3.采购单位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成交供应商串通或要求成交供应商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相关手段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成交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5.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0%，成交供应商按要求完成所有工作，且通过采购单位的验收后，付清合同价款。申请支付时，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相应金额且符合采购单位财务制度规定的发票，采购单位按程序审批后支付款项。

十三、费用

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300元（现金）谈判文件相关费用，无论是否成交，该费用不予退还。

2、成交后，供应商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3800.00元，该部分费用须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得单列。

3、无论谈判是否成功， 供应商承担本次单一来源谈判可能涉及到的全部费用。

附件1：项目需求

附件2：谈判响应文件相关格式

附件3：合同条款

南通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5月10日

附件1：

**项目需求**

一、项目服务期：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宣传报道。

二、服务内容

1、在全媒体新闻中心各主新闻栏目《南通新闻》、《江海联播》、《崇川新闻》中不间断、高频次地加强宣传，营造文明南通的浓郁氛围。

2、在黄金档新闻《江海联播》中设专栏“文明创建进行时”（暂定名），扩大宣传力度。

3、结合新媒体“江海明珠网”、“掌上南通”APP融媒传播，扩大影响和传播效果。

4、结合重大主题活动、节庆等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

5、根据网申要求，提供专业支持力量集中办公攻坚，确保网申任务圆满完成。

三、服务期：自甲方通知的时间至文明城市创建结束。

**附件2：谈判响应文件相关格式**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南通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文明城市创建”专栏宣传报道工作项目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单一来源谈判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投标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

**注: 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项目谈判，须将身份证原件带至谈判现场备查。**

**如为被委托授权人参加项目，无须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带至谈判现场备查，仅需提供本证明。**

**二、授权委托书**

南通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兹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我单位参加”文明城市创建”专栏宣传报道工作项目（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单一来源谈判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

**注:参加投标时被授权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投标现场备查。**

**三、承诺函**

我单位参加”文明城市创建”专栏宣传报道工作项目（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做出如下声明：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1、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2、“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南通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本单位愿就由贵单位组织实施的项目名称为”文明城市创建”专栏宣传报道工作项目的采购活动进行投标。本单位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谈判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五、报价表（首次）**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文明城市创建”专栏宣传报道工作项目 |
| 投标报价（首次报价） | 人民币大写：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人民币小写：￥ 元。  |
| 付款条件 | 完全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

谈判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本表式不得自行改动。

2、本表谈判报价中包含拍摄费、撰稿费、编导费、制作费、人工费、器械使用费、现场服务费、交通费、通讯费、食宿费、办公设备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为达到采购单位要求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即承担本次单一来源谈判可能涉及到的全部费用。

3、【**特别提醒**】**第二次报价或第三次报价（若有）将在开标现场填写，响应文件密封提交时只需填写首次报价。**

4、本项目最后报价仅接受低于供应商的首次报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5、一旦成交，最后报价响应总价即为本项目的成交价。

**附件3：合同条款**

**合 同**

**甲方： 南通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

甲、乙双方就 **“文明城市创建”专栏宣传报道工作项目** ，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广告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文明城市创建”宣传报道工作。

二、服务内容：

1、在全媒体新闻中心各主新闻栏目《南通新闻》、《江海联播》、《崇川新闻》中不间断、高频次地加强宣传，营造文明南通的浓郁氛围。

2、在黄金档新闻《江海联播》中设专栏“文明创建进行时”（暂定名），扩大宣传力度。

3、结合新媒体“江海明珠网”、“掌上南通”APP融媒传播，扩大影响和传播效果。

4、结合重大主题活动、节庆等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

5、根据网申要求，提供专业支持力量集中办公攻坚，确保网申任务圆满完成。

详细方案以甲方认可的方案为准。

三、服务期：自甲方通知的时间至文明城市创建结束。

四、本项目由乙方制作样稿（样带），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改动广告样稿（样带）。

五、乙方有权审查广告内容和表现形式，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广告内容和表现形式，乙方应要求甲方作出修改，甲方未作出修改前，乙方有权拒绝发布。

六、广告样稿（样带）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一并保存。

七、本项目合同价为 人民币 （ 元）\_。

八、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0%，成交供应商按要求完成所有工作，且通过采购单位的验收后，付清合同价款。申请支付时，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相应金额且符合采购单位财务制度规定的发票，采购单位按程序审批后支付款项。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收款人名称、账号、开户银行。

九 、违约责任：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完成相关制作、播道任务或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任务，则甲方有权按5000.00元/次计算违约金，并有权在合同价款支付时直接扣除。

十、合同纠纷解决方式：提交南通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其它：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相关配套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日期：

**注：采购单位保留调整合同条款的权利，谈判文件中的项目需求是本合同条款的重要组成。**